

民政半年工作总结(实用9篇)

当工作或学习进行到一定阶段或告一段落时，需要回过头来对所做的工作认真地分析研究一下，肯定成绩，找出问题，归纳出经验教训，提高认识，明确方向，以便进一步做好工作，并把这些用文字表述出来，就叫做总结。总结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总结呢？下面是小编整理的个人今后的总结范文，欢迎阅读分享，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民政半年工作总结篇一

1、圆满完成雪中送炭工程。为健全和完善对失地农民、因病返贫、重度残疾等特困、特殊群体常态的帮扶机制和灵活的解困机制，在广泛调研和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制定并下发

《区困难家庭生活救助暂行办法》和《区城乡医疗救助实施办法》，对民政重点救助对象和特殊困难家庭给予适当生活救助，在常态救助上扩大面积，在临时救助上提高标准，实现常态救助人性化，临时救助规范化。“雪中送炭”工程于6月1日起实施，端午节共救助重点救助对象3015户，每户300元，计90.45万元，低保边缘户3500户，每户200元，计70万元，合计救助160.45万元。

2、养老助老工程有序开展。结合市18140工程[20xx年，在3个街道24个社区开展居家养老服务试点工作。草拟了《区居家养老试点实施方案》，调研考察了庐阳德泽养老、社家养老、琥珀街道民生服务社和包河区2460信息平台，召开了居家养老信息平台论证会。大力支持“太阳湾老年公寓”等社会福利机构养老事业发展，积极主动与太阳湾老年公寓对接，老年湾公寓于5月顺利开工。

3、小区管理服务工程配合良好。配合住建局搞好项目工程，按时完成分担的各项工作任务，强化对物业公司的监管，积

极探索政府购买社区服务的新模式。

二、和谐社区建设增添新举措

1、打造“老少活动家园”。今年，为了满足社区居民的文化生活与学习需求，在26个社区打造“老少活动家园”，旨在为社区适龄儿童、流动儿童提供课外学习活动场所，为老年人提供文体康乐活动场所，为失业人员、再就业人员提供学习培训活动场所，为社区其他居民提供文化生活活动场所。通过“老少活动家园”建设，将各社区原有的“亲子家园”、“四点半课堂”、“老年学校”、“图书阅览室”等服务场所的设施、人员进行有效整合，统一管理。市、区将配套一定经费进行项目补助。

2、继续开展标准化示范社区创建。继续开展标准化示范社区创建活动，3月份□20xx年度8个标准化示范社区创建单位通过市民政局的验收，5月，嘉和苑社区和安农社区确定为20xx年市级标准化示范社区创建单位，分别从组织队伍、规章制度和阵地设施“三大模块”开始进行建设工作。同时按社会管理创新要求，在两年内打造15个市级标准化示范社区、40个区级标准化社区。

三、社会组织管理工作迈开新步伐

坚持“培育发展与监督管理并重”的方针，积极推进社会组织管理服务工作。上半年，全区社会组织已发展到11家，其中社团6家，民办非企业单位5家。备案社区社会组织61家。截至今年6月，经我区核准登记备案的社会组织共380家，其中社会团体20家，民办非企业单位118家，社区社会组织242家，涵盖文化、卫生、体育、综治、教育、社会福利等领域，在做好社会组织成立、变更或注销登记等常规工作的基础上，积极做好省民政厅交办的社会组织评估试点工作。在西园和五里墩街道开展社区社会组织试点，探索社区社会组织管理新模式。老年协会、老年体协等社会组织主动作为，积极工

作，较好发挥了协会为民服务、桥梁纽带和组织协调的作用。

四、社会福利和救助工作再上新台阶

1、医疗救助及时有力。截止目前，省市下拨资金280万元，区财政实际配套万元，1-6月共救助468人次(城市347人次，农村121人次)计万元(城市万元，农村万元)。我区六十年代精简下放职工的标准，由原来的209元/月上调到309元/月，分散和集中供养五保标准由原来的6240元/年上调到6960元/年，位于全省第一，1-6月共发放农村分散五保资金万元，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万元。

2、完善灾害应急救助体系。及时成立减灾工作委员会，大力开展“”国家减灾日全民减灾宣传普及教育，提高居民减灾意识，8个社区申报“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五、双拥优抚工作实现新突破

积极推行“以自谋职业为主，多形式安置为辅”的安置政策。认真做好20xx年冬季退役士兵的安置工作，累计接收冬季退伍士兵211人，需要安置的共计193人。发放“两参”人员补助金万元、伤残军人伤残金万元，定恤定补金12万元，免费发放400余张优抚对象明白卡，让优抚对象了解掌握优抚政策和优待抚恤标准，切实增加工作透明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为335名随军家属发放随军家属未就业补贴万元。共390名义务兵家属将按照每人7486元的标准领取优待金，为46名现役军人发放立功奖励金7万元，向市民政局争取资金200万元用于发放病故军人一次性抚恤金。全区85家驻区单位被评为“20xx年度市双拥合格单位”。为我市实现全国双拥模范城“七连冠”做出了积极贡献。

六、民政社会事务管理呈现新态势

1、加强婚姻登记规范化建设。不断加强婚姻登记窗口规范化

建设，提高登记员业务能力，提高办理效率，增强社会服务功能，1—6月共办理结婚登记3871对，离婚763对，补办证件345对，出具未婚证明6921件，出具婚姻状况742对，登记合格率达100%。婚姻登记处获市民政系统首批行风建设示范单位，并积极开展全国婚姻登记3a等级管理创建工作。

2、规范公墓管理。为确保清明节祭扫工作平安、文明、有序、和谐，制定了《区20xx年清明节安全祭祀工作方案》，建立了应急值守制度，实地察看各墓地及周边的消防安全设施、易引发火灾部位，检查各类消防设施器材是否齐全、完好有效，确保了清明祭祀工作的安全、稳定和圆满。完成对南岗鸡鸣山公墓检查和整改督促工作。

3、行政区域界定工作。对经开区和政务区范围内的社区社会事务进行调查摸底，重点对包河区、经开区与我区区域调整和移交事宜进行调研和征求意见，并上报市局。

4、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紧贴民政实际，扎实开展“民政系统行风建设示范单位创建”活动、“把服务对象当亲人”、“作风纪律整顿活动”等实践活动。注重实际、彰显特色，效果突出，在为民服务上下功夫，在为民解困上求实效。加强机关效能建设，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加强自身能力建设，打造一支想干事、能干事、会干事过硬的民政干部队伍。

民政半年工作总结篇二

今年以来，我局工作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上级民政部门的具体指导下，坚持以人为本，为民解困、为民服务的宗旨，发挥民政在构建和谐社会中的基础作用，落实民权、改善民生的各项要求。经过努力，重点工作进展顺利，各项业务协调发展，多项工作取得了新突破，做到了时间过半，任务过半。

(一)突出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强化基本民生保障

1、实施阳光操作，全面清查城乡低保

一是按时发放城乡低保救助资金。今年1-6月份城市低保累计保障43072户、79612人、2221.35万元，月人均补差达279.06元。农村低保累计保障10536户、24744人、352.81万元，月人均补差达142.84元。累计发放五保资金17.67万元。在动态调整下1-6月新增城市低保对象81户、126人、增加保障金额3.8万元，提高了保障标准914户、1327人、增加保障金额5.38万元；对因家庭生活得到改善而降低保障标准74户、68人、减少保障金额0.74万元，取消城市低保对象320户、553人、减少保障金额14.15万元；新增农村低保对象237户、615人、增加保障金额7.14万元，取消农村低保对象23户、47人，减少保障金额0.55万元，城乡低保实现了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二是开展城乡低保清理整改。6月6日，召开了全区城乡低保清理整改工作动员会，区政府副区长贺水源同志安排部署了低保整改工作，整改工作将历时三个月，要求各乡镇、街道、村、社区要通过此项大宣传、大走访、大清查、大整改活动，进一步完善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就退尽退。三是加大监督力度。我们在区社会救助局、乡(街道)、村(社区)都设立了举报电话和举*信箱，对群众反映的问题，一经查实，立即处理。四是开展年检清查。3月1日至至5月31日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城乡低保对象年检年审工作，此次年检工作以乡、街自查为主，区救助局抽查和对个别街道进行集中核査的方式进行。五是对《社会救助暂行办法》进行宣传。5月9日至6月9日我局开展了以法治救助惠民生为主题的《办法》宣传活动。利用报刊网络进行宣传，在石鼓党政网、石鼓手机报、石鼓江山报和石鼓民政刊登社会救助政策，发表专题文章，在演武社区设立《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宣传咨询台，展示政策宣传海报，面向群众解释申请社会救助的条件和程序，免费发放社会救助政策宣传小册453本。

2、精准认定城市三无对象

依据城市三无对象认定标准，我局于3月29日至4月10日开展对我区所辖六个街道在册的三无对象进行了走访调查。通过走访调查对符合三无条件的对象71人继续按三无待遇进行保障（其中集中供养4人），对不符合三无条件的53人转入城市低保救助。

3、进一步规范农村敬老院管理

指导乡敬老院制定了岗位职责、财务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敬老院成立了院务管理委员会和院民管理委员会，民主理财，民主管院。6月5日区政府督查室与我局对乡敬老院进行了夏季安全管理检查，对检查情况在全区进行了通报，要求乡敬老院对存在的问题立即整改。

4、实施新型的医疗救助制度

我局在以五位一体综合救助为原则的基础上，采取对城乡患重病人员住院、门诊和城乡特殊人群参保参合的方式实施医疗救助。一是资助城乡低保人员参保参合。今年资助城区特殊人群11522人参保，资助金额69.13万元，资助农村特殊人群3567人参合，资助金额21.4万元。二是对城乡患有重病的人员实施住院和临时医疗救助、门诊医疗救助194户，保障人数290人次，发放保障金额40.8万元。三是对我区重病、残人员共计2657人办理了补充医疗保险，保险金额21.3万元。四是发放医疗门诊救助证1155个。五是建立医疗救助服务平台，整合定点医疗机构信息系统、新农合或城镇居民医保结算系统与医疗救助系统，实行结算一站式服务。六是对我区患艾滋病人员实施住院医疗救助，建立一人一档制。

上半年，虽然我区民政工作开局比较平稳，做了大量的事务性工作，也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还存在一些不足。一是上半年主要精力放在村两委换届上，社区建设工作进展缓慢。二是城乡社会救助局力量不足，特别是大清查、大走访活动，需要对全区上万户城乡低保对象进行重新上户，时间紧，任

务重，工作人员严重不足。三是用于民政救助对象的资金紧张，各类特殊群体突出，如艾滋病患者、临时受灾户都需要进行救助，但对这部分群体的救助经费严重不足。四是殡改执法难度较大，各职能部门合力不够强。对这些问题和不足，我局在下步工作中一定要认真加以研究，逐步得以解决。

1、进一步规范社会救助工作。继续进行《社会救助办法》宣传活动，建立长效机制。开展好清查整改活动，在社会救助政策宣传和自查自纠阶段基础上扎实抓好整改规范和检查验收阶段的工作。严格落实制度规定，抓好敬老院的日常管理和安全工作。

2、提高救灾快速反应能力，确保灾害发生后12小时内受灾群众得到有效救助，重点抓好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落实，救灾款物及时发放到位。抓好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争取圆满通过市里验收。

3、加强当选村干部的培训，加强业务知识培训和民主法制教育，提高村干部素质，增强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民主决策的意识，达到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目的。继续协调有关部门，着力解决城市社区办公用房的问题。进一步推进农村社区和谐社区创建工作。协同组织部、住建局等部门一起指导各社区开展好家门口服务工程工作。完善村(居)民自治，深化村(居)务公开民主管理。

4、积极开展慈善一日捐活动，年内召开慈善会成立大会。

5、加大对社会工作的宣传力度，出台相关优惠政策，完善制度，争取区财政支持，加大财政投入，同时积极开发社会工作岗位，开发社工服务项目。

民政半年工作总结篇三

下文是小编为你精心编辑的2019年上半年民政工作总结范文，希望你能喜欢，更多内容，请点击上方相关栏目查看，谢谢！

一是规范低保申报程序。新的省农村低保实施办法规定，困难群众在申请农村低保时改过去向所在村(居)委会书面申请为向所在地的乡(镇)政府申请，并实行村、乡干部亲属申请低保备案制。为认真贯彻落实该办法，民政局商财政局共同研究制定下发了《县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金民低保[2019]48号文)，指导全县各乡镇认真开展农村低保申请、审核、审批等工作，进一步规范了低保申报程序。二是按照县委、县政府居民收入倍增规划的要求，我们及时调整了城乡低保保障标准，即从2019年元月1日起，我县城镇低保标准从每人每月290元提高到335元，农村低保标准从每人每年1320元提高到1452元，均增长10%以上。农村低保一类对象月补差标准从110元提高到120元，二类对象月补差标准从75元提高到80元，三类对象月补差标准从55元提高到60元。截止6月底，全县享受农村低保对象34270人，覆盖面达到6%，1-6月份发放农村低保金2219.4万元；享受城镇低保对象7519人，覆盖面达到8.8%，1-6月份发放低保金1146.1万元。并开展了动态管理工作，通过动态管理，全县共取消城镇低保对象205户、495人；取消农村低保对象5520户、12220人，新增6715户、13777人，基本实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三是建立了社会救助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今年，我们针对物价上涨因素，在提高低保标准的同时，又为每一位享受城乡低保对象发放了物价补贴，1-6月份，我们给每位农村低保对象发放物价补贴300元，共发放655万元，给每位城镇低保对象发放物价补贴600元，共发放448万元，切实保障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四是开展了城乡低保政策落实情况督查工作。为确保城乡低保政策的认真贯彻落实，查找和解决当前低保工作不规范现象，促进城乡低保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切实维护城乡困难群众的合法权益，5月22日，县民政局、监察局、财政局联合发文，决定在全县开展城乡低

保政策落实情况督查工作，目前，这项工作正紧张进行。

一是按照县委、县政府倍增规划，提高了五保对象的供养标准，使集中供养标准年人均达到2650元，分散供养标准年人均达到2019元。现有五保对象7712人，其中集中供养的2288人，分散供养的5424人，截止目前，已打卡发放五保供养资金999.8万元(其中含春节慰问金154.24万元)。二是继续规范五保户就医秩序。要求各乡镇敬老院负责人要认真负责，严以律己，将五保户送到规范的医院看病就医，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卫生局共同下文，进一步完善农村五保户医疗保障暂行办法(金民福[2019]30号)，真正提高五保户的医疗保障水平。三是扎实推进农村敬老院建设。2019年，市下达我县新增400张供养床位建设任务，为尽快按质按量完成建设任务，3月份，我局商财政局共同制定了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建设工作实施方案(金民福[2019]33号文)，将400张床位分别分解到汤家汇镇、南溪镇、双河镇、桃岭乡、铁冲乡、古碑镇6个乡镇，由他们承担建设任务，目前，这6个乡镇严格按照招投标程序正有序施工，古碑镇、铁冲乡敬老院一层封顶，南溪镇、桃岭乡、汤家汇镇进行基础建设，双河镇正在施工。同时，我们还加强敬老院管理，细化量化了敬老院目标管理考核办法，努力使全县各乡镇敬老院达到文明、卫生、安全的老人居住休闲场所。四是努力完成社会和社区办养老服务机构300张床位建设任务。今年，市局下达我县社会办和社区办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床位分别为200张和100张，根据实际情况，我们将任务分解到滨友老年综合服务中心200张床位、梅山镇青山社区60张床位和红村社区日间照料中心40张床位，目前，该项目建设正在有序进行。五是社会福利中心(老年公寓)正式启用。县社会福利中心位于梅山镇老城区史河岸边，由县老年公寓和儿童福利院共同构成，占地面积611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151平方米，总投资700万元。今年，在县委、县政府的高度重视下，局成立了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抽调专人，进驻工地，制定方案，倒排工期，全力以赴抓该工程质量和建设进度，于6月16日全面完成了主体工程、附属工程和绿化工程建设任务，并采取“公建民营”的

模式，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确定了市爱心老年公寓为县社会福利中心租赁经营主体，目前，该主体已配备了内部设施和生活用品，聘请了管理、护理和服务人员，6月26日正式启用了县社会福利中心(老年公寓)。

一是对全县范围内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实施常态化救助，1-6月份，全县已救助生活无着人员95人次，其中：医疗救助5人，生活救助32人，返乡救助53人，安葬无名尸体5具，共计支出救助资金17.6万元。二是实施县级救助管理站建设项目，经多次调查论证，在我县白塔畈镇桥店村规划3.2亩，新建30张床位、建筑面积902平方米的一栋三层框架结构的县救助站，现已完成了土地平整和工程建设招投标工作，6月29日施工方进驻现场，并动工兴建。三是落实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对符合条件的散居孤儿及时予以申报、审核，纳入保障范围，按季度发放基本生活费，第一季度救助孤儿77人，发放生活费13.86万元，第二季度救助孤儿79人，发放生活费14.22万元。

为了让更多的城乡困难群众大病患者尽可能得到最大的救助，今年3月，我们商人社局、财政局、卫生局共同修改完善医疗救助实施办法(金民医救[2019]47号文)，将救助比例提高到50%左右，同时将困难群众的救助起付线从1.5万元降到1万元，使参合参保的困难群众患病得到了更及时、更有效的救助。1-6月份，全县共救助城乡患病困难群众15879人次，发放医疗救助资金656.4万元(其中：资助参合参保10728人，资助金66.3万元)。

一是认真落实优抚政策，认真审批和及时发放抚恤定补金。年初，局优抚股严格把关，共审批了7781人享受抚恤定补，年款3414.1万元，确保按时按标准打卡发放到户。今年，各乡镇共评定上报1779人优待对象享受优待，共需优待金681万元，目前，已为437名城乡义务兵家属发放优待金279万元。二是积极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2019年底，我们共接收退役军人338人，其中农村退役士兵217人，城镇退役士兵113人，

伤残军人6人，转业军人2人。为了做好这些退役士兵的安置工作，我们继续拓宽就业渠道，认真贯彻落实政府、省军区皖政[2019]114号文件精神，并采取举办招聘会为退役士兵搭建就业平台等多种形式，较好地完成安置任务。三是加大工作力度，全力抓好全县零散烈士墓集中迁移工作，按照规划，拟将吴家店镇、果子园乡、沙河乡、关庙乡、南溪镇、汤家汇镇、古碑镇、花石乡、槐树湾乡等乡镇的零散烈士墓集中迁移到斑竹园镇的立夏节起义革命烈士纪念馆；将燕子河镇、天堂寨镇、青山镇、张冲乡、油坊店乡、麻埠镇等乡镇的零散烈士墓迁移到长岭乡乌凤沟战斗红军烈士纪念馆；将桃岭乡、铁冲乡、全军乡、梅山镇、白塔畈镇的零散烈士墓迁移到双河革命烈士纪念馆。目前，这三个纪念馆工地正加紧施工，双河镇已完成440座、长岭乡已完成510座、斑竹园镇已完成550座零散烈士墓的迁建，县乡两有关领导经常督查工程进度，加强调度，实行道道工序验收，确保项目经得起历史的检验。四是积极开展争创全省双拥模范县活动。新一轮省级双拥模范县申报验收工作6月中旬开始，为了确保申报成功，县双拥工委召开了全县动员大会，在全县再次掀起创建高潮，各乡镇、各单位履行职责，对照标准，补缺补差，以扎实的工作将双拥工作推向新的高度。

一是妥善安排去冬今春困难群众生活救助工作。2019年12月至2019年5月，我们共下拨中央和省级冬春生活救助资金381.85万元，发放救济粮1万斤、棉被2024床，较好地解决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困难。二是精心组织了全国第五个“防灾减灾日活动”，按照省市部署，我局牵头组织了科技局、科协、农委、水利局、教育局、卫生局、交通局、国土局、住建局、气象局、人防办、地震局、地震台、消防中队、县医院、县一中、县二中、梅山镇等19个单位联合举办了识别“灾害风险，掌握减灾技能”的宣传活动，摆放科普展板25幅，发放宣传资料8000余份，举办了防震抗灾现场演练。三是认真做好信息管理工作。四是做好汛前应急准备工作。

一是进一步加大宣传，继续推进村务公开、民主管理，积极参与了“网格化”管理活动，提高社会管理与服务能力。二是指导城乡社区开展示范单位创建活动，增强社区服务功能。三是继续完善部分乡镇区划调整后补缺补差工作。四是和河南省固始县、商城县正在进行省界边界联检。

一是认真做好行政审批项目集中办理工作。上半年，我们共新批各类社会组织24个，其中社会团体10个，民办非企业单位14个，并按时对全县各类社会组织开展了年度检查工作。二是依法加强婚姻登记管理与服务工作。上半年，我们依法办理结婚登记3146对，办理协议离婚登记250对，出具无婚姻登记记录852件，补办结婚证681对，补办离婚证7对。三是加强殡葬管理工作。县政府制定出台了《县殡葬改革实施意见》，教育广大群众文明办丧事、节俭办丧事，加大工作力度，继续认真做好新城区殡仪馆选址兴建工作。1-6月，梅山公墓安葬遗体82具，帮助运往外地火化遗体15具。四是继续开展“慈善情暖万家”活动，上半年，我们共慰问困难户76人，发放慰问金4万元；为除夕仍在住院的100位病人发放慰问金5000元；开展慈善救助44人，发放救助金12.75万元。五是进一步加强老龄工作，充分发挥老年大学敬老院分校的作用，丰实敬老院院民的精神文化生活，做好高龄老人高龄补贴发放的准备工作。1-6月，免费为全县251名60周岁以上老人（其中70周岁以上老人141名）办理了省老年优待证。

一是召开全体干部职工动员会，会上认真学习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的讲话精神，认真学习县委“抢抓机遇，跨越发展”解放思想大讨论实施方案，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结合民政，狠抓落实。二是制定民政局实施方案，成立组织，加强领导，将解放思想大讨论活动与推进各项民政工作有机结合，努力在工作理念上实现新提升，在民政工作上有新突破。三是一步一个脚印，扎实完成规定动作，确保大讨论活动取得实效。

一是召开全体干部职工会议，会上认真学习县委、县政府有

关招商引资的新规定，动员全局人员积极参与，树立责任意识、大局意识，形成浓厚的大招商氛围。二是调整充实局招商引资领导小组，制定局招商引资工作意见，进一步明确人员，明确分工。三是及时捕捉信息，及时跟踪联系，目前，我们已与多家联系，在新建老年康复理疗中心、农产品加工项目等方面正在积极商谈跟踪。

上半年，实现福利彩票销售额575万元，完成全年任务的56%。社会管理综合治理、“文明、卫生、园林”县城“三城”同创、机关党建、老干部服务和关心下一代、计划生育、党风廉政建设、扶贫工作、信访维稳等工作也都取得了明显成效。

民政半年工作总结篇四

(一)贯彻落实新的省农村低保实施办法。一是规范低保申报程序。新的省农村低保实施办法规定，困难群众在申请农村低保时改过去向所在村(居)委会书面申请为向所在地的乡(镇)政府申请，并实行村、乡干部亲属申请低保备案制。为认真贯彻落实该办法，民政局商财政局共同研究制定下发了《县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金民低保[xx]48号文)，指导全县各乡镇认真开展农村低保申请、审核、审批等工作，进一步规范了低保申报程序。二是按照县委、县政府“xx”居民收入倍增规划的要求，我们及时调整了城乡低保保障标准，即从xx年元月1日起，我县城镇低保标准从每人每月290元提高到335元，农村低保标准从每人每年1320元提高到1452元，均增长10%以上。农村低保一类对象月补差标准从110元提高到120元，二类对象月补差标准从75元提高到80元，三类对象月补差标准从55元提高到60元。截止6月底，全县享受农村低保对象34270人，覆盖面达到6%，1-6月份发放农村低保金2219.4万元；享受城镇低保对象7519人，覆盖面达到8.8%，1-6月份发放低保金1146.1万元。并开展了动态管理工作，通过动态管理，全县共取消城镇低保对象205户、495

人;取消农村低保对象5520户、12220人,新增6715户、13777人,基本实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三是建立了社会救助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今年,我们针对物价上涨因素,在提高低保标准的同时,又为每一位享受城乡低保对象发放了物价补贴,1-6月份,我们给每位农村低保对象发放物价补贴300元,共发放655万元,给每位城镇低保对象发放物价补贴600元,共发放448万元,切实保障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四是开展了城乡低保政策落实情况督查工作。为确保城乡低保政策的认真贯彻落实,查找和解决当前低保工作不规范现象,促进城乡低保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切实维护城乡困难群众的合法权益,5月22日,县民政局、监察局、财政局联合发文,决定在全县开展城乡低保政策落实情况督查工作,目前,这项工作正紧张进行。

(二)加强城乡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一是按照县委、县政府倍增规划,提高了五保对象的供养标准,使集中供养标准年人均达到2650元,分散供养标准年人均达到xx元。现有五保对象7712人,其中集中供养的2288人,分散供养的5424人,截止目前,已打卡发放五保供养资金999.8万元(其中含春节慰问金154.24万元)。二是继续规范五保户就医秩序。要求各乡镇敬老院负责人要认真负责,严以律己,将五保户送到规范的医院看病就医,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卫生局共同下文,进一步完善农村五保户医疗保障暂行办法(金民福[xx]30号),真正提高五保户的医疗保障水平。三是扎实推进农村敬老院建设。xx年,市下达我县新增400张供养床位建设任务,为尽快按质按量完成建设任务,3月份,我局商财政局共同制定了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建设工作实施方案(金民福[xx]33号文),将400张床位分别分解到汤家汇镇、南溪镇、双河镇、桃岭乡、铁冲乡、古碑镇6个乡镇,由他们承担建设任务,目前,这6个乡镇严格按照招投标程序正有序施工,古碑镇、铁冲乡敬老院一层封顶,南溪镇、桃岭乡、汤家汇镇进行基础建设,双河镇正在施工。同时,我们还加强敬老院管理,细化量化了敬老院目标管理考核办法,努力使全县各乡镇敬老

院达到文明、卫生、安全的老人居住休闲场所。四是努力完成社会和社区办养老服务机构300张床位建设任务。今年，市局下达我县社会办和社区办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床位分别为200张和100张，根据实际情况，我们将任务分解到滨友老年综合服务中心200张床位、梅山镇青山社区60张床位和红村社区日间照料中心40张床位，目前，该项目建设正在有序进行。五是社会福利中心(老年公寓)正式启用。县社会福利中心位于梅山镇老城区史河岸边，由县老年公寓和儿童福利院共同构成，占地面积611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151平方米，总投资700万元。今年，在县委、县政府的高度重视下，局成立了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抽调专人，进驻工地，制定方案，倒排工期，全力以赴抓该工程质量和建设进度，于6月16日全面完成了主体工程、附属工程和绿化工程建设任务，并采取“公建民营”的模式，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确定了市爱心老年公寓为县社会福利中心租赁经营主体，目前，该主体已配备了内部设施和生活用品，聘请了管理、护理和服务人员，6月26日正式启用了县社会福利中心(老年公寓)。

(三)加强生活无着人员的生活救助工作。一是对全县范围内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实施常态化救助，1-6月份，全县已救助生活无着人员95人次，其中：医疗救助5人，生活救助32人，返乡救助53人，安葬无名尸体5具，共计支出救助资金17.6万元。二是实施县级救助管理站建设项目，经多次调查论证，在我县白塔畈镇桥店村规划3.2亩，新建30张床位、建筑面积902平方米的一栋三层框架结构的县救助站，现已完成了土地平整和工程建设招投标工作，6月29日施工方进驻现场，并动工兴建。三是落实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对符合条件的散居孤儿及时予以申报、审核，纳入保障范围，按季度发放基本生活费，第一季度救助孤儿77人，发放生活费13.86万元，第二季度救助孤儿79人，发放生活费14.22万元。

(四)继续做好城乡困难群众大病医疗救助工作。为了让的城乡困难群众大病患者尽可能得到最大的救助，今年3月，我们

商人社局、财政局、卫生局共同修改完善医疗救助实施办法(金民医救[xx]47号文)，将救助比例提高到50%左右，同时将困难群众的救助起付线从1.5万元降到1万元，使参合参保的困难群众患病得到了更及时、更有效的救助。1-6月份，全县共救助城乡患病困难群众15879人次，发放医疗救助资金656.4万元(其中：资助参合参保10728人，资助金66.3万元)。

一是认真落实优抚政策，认真审批和及时发放抚恤定补金。年初，局优抚股严格把关，共审批了7781人享受抚恤定补，年款3414.1万元，确保按时按标准打卡发放到户。今年，各乡镇共评定上报1779人优待对象享受优待，共需优待金681万元，目前，已为437名城乡义务兵家属发放优待金279万元。二是积极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xx年底，我们共接收退役军人338人，其中农村退役士兵217人，城镇退役士兵113人，伤残军人6人，转业军人2人。为了做好这些退役士兵的安置工作，我们继续拓宽就业渠道，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省军区皖政[xx]114号文件精神，并采取举办招聘会为退役士兵搭建就业平台等多种形式，较好地完成安置任务。三是加大工作力度，全力抓好全县零散烈士墓集中迁移工作，按照规划，拟将吴家店镇、果子园乡、沙河乡、关庙乡、南溪镇、汤家汇镇、古碑镇、花石乡、槐树湾乡等乡镇的零散烈士墓集中迁移到斑竹园镇的立夏节起义革命烈士纪念园；将燕子河镇、天堂寨镇、青山镇、张冲乡、油坊店乡、麻埠镇等乡镇的零散烈士墓迁移到长岭乡乌凤沟战斗红军烈士纪念园；将桃岭乡、铁冲乡、全军乡、梅山镇、白塔畈镇的零散烈士墓迁移到双河革命烈士纪念园。目前，这三个纪念园工地正加紧施工，双河镇已完成440座、长岭乡已完成510座、斑竹园镇已完成550座零散烈士墓的迁建，县乡两有关领导经常督查工程进度，加强调度，实行道道工序验收，确保项目经得起历史的检验。四是积极开展争创全省双拥模范县活动。新一轮省级双拥模范县申报验收工作6月中旬开始，为了确保申报成功，县双拥工委召开了全县动员大会，在全县再次掀起创建高潮，

各乡镇、各单位履行职责，对照标准，补缺补差，以扎实的工作将双拥工作推向新的高度。

一是妥善安排去冬今春困难群众生活救助工作。xx年12月至xx年5月，我们共下拨中央和省级冬春生活救助资金381.85万元，发放救济粮1万斤、棉被2024床，较好地解决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困难。二是精心组织了全国第五个“防灾减灾日活动”，按照省市部署，我局牵头组织了科技局、科协、农委、水利局、教育局、卫生局、交通局、国土局、住建局、气象局、人防办、地震局、地震台、消防中队、县医院、县一中、县二中、梅山镇等19个单位联合举办了识别“灾害风险，掌握减灾技能”的宣传活动，摆放科普展板25幅，发放宣传资料8000余份，举办了防震抗灾现场演练。三是认真做好信息管理工作。四是做好汛前应急准备工作。

一是进一步加大宣传，继续推进村务公开、民主管理，积极参与了“网格化”管理活动，提高社会管理与服务能力。二是指导城乡社区开展示范单位创建活动，增强社区服务功能。三是继续完善部分乡镇区划调整后补缺补差工作。四是和河南省固始县、商城县正在进行省界边界联检。

一是认真做好行政审批项目集中办理工作。上半年，我们共新批各类社会组织24个，其中社会团体10个，民办非企业单位14个，并按时对全县各类社会组织开展了年度检查工作。二是依法加强婚姻登记管理与服务工作。上半年，我们依法办理结婚登记3146对，办理协议离婚登记250对，出具无婚姻登记记录852件，补办结婚证681对，补办离婚证7对。三是加强殡葬管理工作。县政府制定出台了《县殡葬改革实施意见》，教育广大群众文明办丧事、节俭办丧事，加大工作力度，继续认真做好新城区殡仪馆选址兴建工作。1-6月，梅山公墓安葬遗体82具，帮助运往外地火化遗体15具。四是继续开展“慈善情暖万家”活动，上半年，我们共慰问困难户76人，发放慰问金4万元；为除夕仍在住院的100位病人发放慰问金5000元；开展慈善救助44人，发放救助金12.75万元。五是

进一步加强老龄工作，充分发挥老年大学敬老院分校的作用，丰实敬老院院民的精神文化生活，做好高龄老人高龄补贴发放的准备工作。1-6月，免费为全县251名60周岁以上老人(其中70周岁以上老人141名)办理了省老年优待证。

一是召开全体干部职工动员会，会上认真学习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的讲话精神，认真学习县委“抢抓机遇，跨越发展”解放思想大讨论实施方案，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结合民政，狠抓落实。二是制定民政局实施方案，成立组织，加强领导，将解放思想大讨论活动与推进各项民政工作有机结合，努力在工作理念上实现新提升，在民政工作上有新突破。三是一步一个脚印，扎实完成规定动作，确保大讨论活动取得实效。

一是召开全体干部职工会议，会上认真学习县委、县政府有关招商引资的新规定，动员全局人员积极参与，树立责任意识、大局意识，形成浓厚的大招商氛围。二是调整充实局招商引资领导小组，制定局招商引资工作意见，进一步明确人员，明确分工。三是及时捕捉信息，及时跟踪联系，目前，我们已与多家联系，在新建老年康复理疗中心、农产品加工项目等方面正在积极商谈跟踪。

上半年，实现福利彩票销售额575万元，完成全年任务的56%。社会管理综合治理、“文明、卫生、园林”县城“三城”同创、机关党建、老干部服务和关心下一代、计划生育、党风廉政建设、扶贫工作、信访维稳等工作也都取得了明显成效。

民政半年工作总结篇五

(一)领导重视，建立健全机构，完善规章制度

卫生局领导高度重视双拥工作，切实把双拥工作作为事关全局，涉及长远利益的大事来抓，把双拥工作列入本单位的重

要议事日程，并由主要领导亲自挂帅成立双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双拥工作的统筹协调。由局长担任组长，其他三位副局长任副组长，办公室、人事科及下属单位主要负责人任组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同时进一步健全组织网络，要求各下属单位建立相应的机构，确保双拥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统一思想，全员参与

结合实际，开展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国防教育活动，使国防教育深入人心，做到双拥工作制度化、经常化。

20xx年双拥工作总结5篇工作总结一是利用“八·一”建军节、神舟“五号”、“六号”飞船发射成功等时机，开展国防教育，讲授国防知识，充分认识军队在现代化建设中的重要作用，提高职工的国防意识和拥军意识。经过学习教育，大家一致认为：建立巩固的国防是现代化建设的战略任务，是维护国家安全统一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保障；没有强大的国防作后盾，就不可能赢得应有的国际地位，甚至在政治、经济、外交等方面受制于人。作为医务工作者应该认真学习军队的“政治合格、军事过硬、作风优良、纪律严明、保障有力”的优良传统和顽强作风，以扎实细致的工作，为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为实现卫生现代化的奋斗目标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二是国防教育以卫校为重点，从学生抓起。学校是培养人才的摇篮和基地，学生是祖国的花朵，未来的希望，每年组织学生清明节，五四青年节，国庆节到新四军纪念馆和烈士陵园进行爱国主义和国防教育活动。

三是把征兵体检作为双拥的一项重要工作，每年配合人武部门做好全市的征兵体检工作，保证向部队输送优质兵员。

四是强化宣传力度，每年八一建军节，张贴宣传标语，专题制作宣传栏，把地方建设和部队建设紧密结合，增强拥军优

属拥政爱民的良好社会氛围。

(三) 优抚工作形式多样、扎实有效，双拥工作有序开展

一是做好拥军优待标识工作。在各医院挂号、取药、收费、就诊等窗口均设立军人优先标牌，落实军人就医优先政策。

二是落实各项优惠政策，广泛开展面向革命功臣、军烈属、革命伤残军人、在乡老复员军人等重点优抚对象的“献爱心活动”，进一步建立健全优抚对象医疗保障体系。各医疗单位开设健康门诊，坚持免费体检，凭“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证”就诊，可享受“四优先”（优先挂号、就诊、取药、住院）、“两免”（免交挂号费、注射费）、“三减半”（减半住院床位费、三大常规检查费、外科换药费）等优惠待遇。

三是认真做好退役军人安置工作。3年来，我局克服困难，认真做好转业干部、退役士兵及随军家属的安置工作，共安置转业干部1人、退役士兵7人、随军家属1人，按照专业对口，方便生活的原则，把他们安置在效益较好的在城单位，并进行政策倾斜，鼓励他们爱岗成材，现在已有多人成为单位的骨干。

四是开展结对共建活动，我们切实把为部队排忧解难作为开展军民共建工作的立足点，把为部队办好事、办实事当作共建工作的重要内容抓好落实，做到组织健全、政策落实、活动经常、关系融洽、注重实效。市人民医院与市消防大队结成共建对子，市疾控中心把健康知识送进军营，不定期地到部队开设卫生知识、心理咨询等讲座，为驻军部队官兵建立健康档案，每年为他们免费体检。

五是拥军优属走访慰问工作有序开展，在元旦、春节、“八·一”等重要节日和纪念日前夕，及时组织走访慰问共建部队的官兵、革命功臣、军烈属、革命伤残军人、在乡老复员军人等，3年以来走访慰问送去慰问款近万元。同时，

通过召开各种座谈会、联谊会和组织有关文体活动，进一步加强军地之间的交流，密切军民关系。并定期召开系统内转业干部和军属座谈会，在建军节、春节等重大节日来临之际，了解他们的工作生活情况，并力所能及地为他们解决一些实际困难。

虽然我们在军民共建工作上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我们仍要“百尺竿头，更进一步”，继续开展国防教育，进一步提高做好双拥工作的主动性。加大军民共建工作力度，不断充实和完善工作内涵，向更高的目标而努力奋斗，进一步开创我局军民共建工作的新局面。

民政半年工作总结篇六

今年以来，全市各级民政部门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和全市民政会议精神，围绕建设“统筹城乡发展示范区、创新社会管理先行区、普惠百姓民生幸福区”“三区”目标，突出“保障改善民生、加强社会建设”两大主题，强化工作“落实、提升、攻坚”三个要求，基础工作扎实推进，重点难点工作有所突破。

一、抓创新促普惠，社会救助水平不断提升

继市区在去年实施该项制度后，今年3月起，__市、__市建立起自然灾害保险制度，从而在大市范围内形成了覆盖全市、城乡共享、理赔统一的工作格局，实现了区域无限制、理赔无差异、起保无先后的目标。城乡居民住房保险试点先行。作为全市__年民生工作六十项实事之一，我市在__先行试点，探索建立低水平、广覆盖、普惠于民的城乡居民住房保险制度，现已形成试点方案。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覆盖全市。筹措100万元福彩公益金，为全市134家养老机构参保，保险老人达1.3万人，上半年已受理保险诉求30起，完成理赔8起。同时，围绕政策解读、实际操作和风险规避等内容，组织全

市养老机构负责人专项培训，提升了养老机构对综合责任项目化运作保险的理解与掌握。安康关爱意外伤害保险全面推广。全市共有27万老人投保，覆盖率超25%。

二、抓规范促服务，养老服务体系不断完善

作为全市首个社会事业bot建设项目，市社会福利中心二期建设经市政府批准正式签约。江阴酒店式老年公寓、宜兴九如城等一批上亿元建设项目也全面进入土建阶段。至6月底，全市新增机构养老床位1500张。三是制定规范标准。在广泛调研基础上起草《养老机构星级评定办法》、《居家养老机构规范化建设评估细则》，提升养老机构规范化、标准化服务管理水平；以“三有、三能、六达标”为主要内容的农村敬老院星级评定工作，正在全市各地全面实施。四是优化床位结构。在保持养老床位数量稳步增长的基础上，着力提高护理康复类、养医结合型床位比例，解决养老机构建设的结构性瓶颈。五是引入社会力量。

三、抓联动促优化，基层社会管理不断加强

接受民政部专家组对我市“全国社区管理和创新实验区”的中期评估，得到充分肯定。在此基础上，继续推动以社区为平台、社会组织为载体、社会工作专业人才为支撑的“三社联动”机制，加快推进社区服务需求与社会组织承接服务的对接。一是做强社区平台。推进新建小区建居工作，开展专题调研，着力解决经济适用房、农民安置房建居难点。市政府专题召开全市新建小区自治组织建设工作推进会，提出新建小区建居、服务管理全覆盖，上半年，15个小区9个社居委已实现管理覆盖。深化社区扁平化管理，立足从有形覆盖到有效覆盖的转变。进一步深化分片包干机制，推广“六必访”先进经验，使分片包干工作真正落到实处，使社区服务管理更加贴近居民需求。二是“做活”社会组织。继续推进公益创投活动，加强__年公益创投获选

项目的管理和督导及“十佳公益项目”的评选。

四、抓双拥促融合，优抚安置工作不断推进

进一步完善我市义务兵安置政策体系，出台《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进藏兵优抚安置有关政策的通知》，提高优待金标准；积极落实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组织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参训率达到省定要求。

民政半年工作总结篇七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市《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文件精神，遵循社会救助与劳动自救相结合的原则，本着公平、公正、公开、实事求是的工作方针，切实把好事办好，把党和政府关心人民群众的“救命钱”及时足额发放到困难户手中，为真正做好此项工作，社区规范了低保操作程序。

一、低保户人员情况

20xx年度，登高社区低保户数62户，从而保证了低保对象的家庭生活有了基本保障。

二、开展低保工作的具体做法

自从社区成立以来，为了规范社区低保工作的操作程序，为了能够更好的体现我国三条保障线之一的“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这条保障线对弱势群体的关怀与救助实效。

4、经县民政局低保工作人员审批后，进行第三次张榜公示；

8、强化了低保对象参与社区公益事业的意识。社区工作人员多次组织低保人员进入社区进行环境保护、保洁保绿等公益性活动，受到了广大居民的一致好评。

三、严格执行低保资金的发放程序

对享受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弱势群体，在办理申请、审查、审核、审批的过程中，严格按照要求进行三榜公示，做到了公开、公正、公平，增加了低保发放工作的透明度。

四、落实优抚政策，强化优抚保障体系

优抚对象是一个特殊的群体，他们为中国人民解放事业作出了巨大的牺牲，是国家的有功之臣，不同于一般社会保障对象。针对我区优抚对象面广量大的特点，我们从维护稳定、促进和谐的大局出发，坚持政府主导，认真贯彻落实优抚政策，强化优抚保障，优抚工作中，对优抚对象做到服务周到热情，经常，看望伤残军人，帮助他们解决生活中的困难，把各项补助全部、足额、准确无误的发放到每位优抚对象的手中，将政府的关心及时传递给他们。

五、低保档案统一规范

严格低保档案的建立，资料齐全、统一表格、装订规范，并作为永久性保存资料，以备上级部门审查。

六、做好其它救助工作

七、认真召开低保自查工作

20xx年度认真彻底的对本社区的低保工作进行了摸底自查工作。并对本社区低保对象家庭基本情况进行了详细的调查摸底，对已经再就业和隐性就业，家庭收入超过最低生活保障线标准的家庭进行了重点摸排工作。通过几个月的低保自查工作的开展，本社区对低保对象家庭基本情况都有了进一步的掌握。一年来，本社区根据自查摸底情况，对社区低保对象进行了调整，存在已经再就业和隐性就业、家庭收入超过最低生活保障线标准的家庭退出了低保对象。并且本着“应

保尽保”的原则，新增符合“低保”条件的家庭列入到“低保”对象。由于在自查工作中，社区工作人员进行了大量的低保政策宣传工作和耐心的解释工作，退出低保对象的家庭均表示理解了国家的低保政策，没有对退出低保对象提出异议。并且对新增低保对象通过“三榜公示”后，社区没有收到任何不同意见。

八、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3、鼓励低保对象积极再就业的力度不够。今后，将加大激励低保对象再就业机制，帮助低保对象通过劳动致富走出困境。

民政半年工作总结篇八

20__年上半年民政办在党委、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的正确领导下，牢记“以民为本、为民解困、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充分发挥基层民政部门的职能作用，上为政府排忧，下为百姓解难，认真落实党的各项惠民政策，把党和政府的关怀送进千家万户，为促进我镇社会稳定、人心安定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1、农村低保：根据《霍山县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实施意见》精神，年初对我镇20__年度农村低保家庭进行重新评议审核，并重点保障已丧失劳动能力的孤寡老人、孤儿及重病重残家庭，通过村级评议，最终评出农村低保对象498户1265人。农村低保资金实行“一卡式”发放，1-6月份共发放农村低保金355718元。

2、五保供养：一是加大我镇第一、第二敬老院基础设施建设投入，上半年二院共投入维修资金25000余元，完善集中供养五保老人生活设施，确保入住老人的身心健康；二是加强基层五保工作规范化建设，健全基层五保工作网络，努力使分散供养五保老人的生活有人管、有人问，20__年初，我镇对331户五保老户进行了重新审核，并建立了五保户个人档案，

按时发放五保户供养资金，上半年共发放五保户供养资金198600元。

3、城乡医疗救助：20__年民政部门为农村五保户代缴参合资金9930元，农村优抚对象代缴参合资金7800元，同时坚持医前、医中与医后救助相结合。1-6月份，共救助大病患者50人次，发放救助资金73170元。并对农村五保户实行零起付，全额救助。

4、优抚工作：20__年1-6月共发放各类优抚定补资金423327元，积极落实“双拥”政策，城乡义务兵实行统一优待，20__年上报优抚对象54名，优抚金将在“八一”建军节前统一打卡发放。

二、下半年工作思路

1、农村低保：以“人人享有基本生活保障”为目标，确保农村特困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切实做好农村低保“分类施保，动态管理”做到有进有退，程序公正、公平、公开，坚决杜绝人情保、关系保的. 现象发生，确保低保资金用在最需保障的弱势群体中。

2、五保供养：加大《农村五保供养条例》的贯彻落实力度，切实做到应保尽保，按标施保，动态管理。结合新农村建设，进一步加强敬老院基础建设，改善五保户老人的居住条件。

3、殡改工作：坚定不移地坚持殡改方针，创新殡改工作管理模式，确保殡改工作管理模式，确保殡改工作走上正轨。

4、“双拥”工作：深入开展双拥宣传教育，进一步增强国防意识，深入开展“关爱功臣”“两节”慰问走访活动，巩固和发展军政民团结。切实帮助老复员军人、老烈属、老伤残军人解决生活难、住房难、看病难的问题。贯彻落实各项“双拥”工作，为我县争创全省“双拥”模范县作出贡献。

民政半年工作总结篇九

一是抓理论知识的学习，二是抓作风修养，切实转变工作作风，深入到群众中去，围绕民政对象想什么，盼什么，缺什么，这一主题进行走访调查，使服务对象实际生活中的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针对我乡3个村可能遭遇的自然灾害，上半年进一步完善了《__乡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并把救灾应急预案完善到村，成立了救灾信息员队伍。重新登记完善了今年的农村住房保险工作，20__年我乡对3384户农村住房进行了投保。上半年共发放了冬令、春荒救灾款共计145000万元，救灾款发放时要求各村委会坚持集体研究、民主评议，并张榜公布接受群众监督。

为保证农村低保工作的顺利开展，我乡始终坚持“动态管理、按标施保、因保尽保”的原则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严格履行个人申请、村委会民主评议、乡政府审核、市民政局审批程序、并实行“二榜”公布，实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杜绝关系保、人情保，实行一年一审核，一年一审批，不搞“一刀切”，取消“终身制”，使得有限的低保资金发挥了较大的救助作用，切实为农村贫困群众解决了基本生活困难，20__年11月对全乡低保户召开民主评议会进行了评议认定，并完善相关档案。目前我乡农村低保户共计34户496人，月保障金81000元。5月份对全乡的低保信息进行了录入工作。

目前，我乡共有五保供养对象96人，其中分散供养39人，敬老院集中供养57人，集中供养率59.4%。1—6月年共发放五保供养经费166410元。同时结合省民生工程检查，和宣城市农村敬老院管理服务规范的要求，进一步整理完善了农村五保工作档案、五保户个人档案；年初制订了五保户定期走访、帮扶制度，对散居五保户实行定期走访，专人联系，进一步加强敬老院的管理，不断提高集中率、不断提高管理水平、不断提高院民的伙食标准，做到每天一个鸡蛋，每餐2个菜，

每星期3次荤，使五保老人真正做到了“老有所养、老有所依，老有所乐、老有所医”，使五保老人们真正感受到了社会的进步，党和政府的温暖。

我乡共有重点优抚对象29人，其中：复员军人5人，遗属1人，带病回乡的退伍军人5人，革命伤残军人3人，参战参试军人15人，60周岁老年退役士兵38人，烈属1人，义务兵9人。我们按照市民政局的要求，按时发放各类优抚资金，对全乡重点优抚对象进行逐村逐户调查了解，采集信息，完善资料，做好了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一站式”服务工作。在乡党委、政府的领导重视下，解决重点优抚对象的“三难”问题，上半年我乡无优抚对象上访事件发生。

上半年将取消低保户、五保户、重点优抚对象及农村低收入困难家庭城乡医疗救助的病种限制，简化程序，加强与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医保制度的衔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大病医疗救助坚持便民、高效、快捷、救急的原则，扩大医疗救助的惠及范围，提高补助水平。对医疗救助的对象及符合救助的病种但不是救助对象及时进行救助，适当缓解患重大疾病的救助对象经济困难。对全乡的低保户、五保户、重点优抚对象、重度残疾人由政府资助农村合作医疗参合金，同时完善医疗救助档案。

推行村务公开，民主管理是加强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的重要举措，既符合民心，又顺应民意。上半年我们按照“阳光村务”的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了村务监督委员会的工作，规范了工作任务，确实履行职责，使我乡的基层民主政权建设得到进一步巩固。进一步加强社区建设，充分发挥新型农村社区服务中心的平台及窗口作用，使广大村民享受到方便、快捷、高效的服务。继续加强殡改工作及殡改宣传工作，提倡婚丧简办、移风易俗，我乡的火化率达100%，无一起土葬事件发生。同时认真开展了3个村公墓年检工作。

真诚接待，切实解决来访群众实际问题，依据政策规定帮助

群众解决生产生活中的实际困难，为民办好事办实事，从尊重人、理解人、关心人的角度出发，针对来访群众的思想认识和实际问题，尽力多做解疑，真正做到想群众所想，急群众所急，帮群众所需，解群众所难，实实在在为来访群众办实事办好事。从而做到问题不出乡，矛盾不上交。一年来，我乡的民政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还有一定的不足。民政工作千头万绪，任重道远。今后，我们将按照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的要求，努力拼搏，开拓进取，进一步把民政工作干实、干好，为构建和谐__做出更大的贡献。

一、认真开展救灾救济工作。

二、切实抓好五保供养工作。

三、扎实开展优抚工作。

四、认真做好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工作。

六、继续做好医疗救助工作

七、认真做好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完善好各类档案资料；

八、进一步加强对全乡3个村新型农村社区服务中心的工作指导。

九、开展80岁以上老年人的调查摸底工作，9月底前完成80岁以上高龄老年人津贴发放工作。

十、配合乡信访办认真做好民政对象的信访工作。

十二、认真做好其他民政工作，并配合完成党委政府的其他工作。